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昭樸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昭樸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文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在新北市○○區○○路00○○號0樓之前居所」應更正為「在不詳地點」；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賭博網站」應補充為「賭博網站及應用程式」；

(三)證據部分增列「勘察採證同意書暨『LEO娛樂城』應用程式頁面翻拍照片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3月某日止，多次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接時間接續實施，且侵害相同之社會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屬接續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賭博，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

01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動機、手  
02 段、無賭博案件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大學肄業之智識  
03 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9  
04 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偵字卷第9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  
05 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6 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馨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8 者，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8127號

06 被 告 馮昭樸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馮昭樸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4  
11 日起至113年3月某日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0  
12 樓之前居所，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使用會員帳  
13 號「000000」登入「LEO娛樂城」賭博網站，綁定其名下玉  
14 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  
15 戶），依指示匯入賭金至張容慈（所涉賭博部分，經臺灣基  
16 隆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中）提供該賭博網站所使用之臺灣中  
17 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  
18 用以儲值現金換取點數（匯款金額與儲值點數為1比1，即匯  
19 款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點數1點），使用點數下注參與  
20 「捕魚機-鯊皇傳說」賭博項目之線上博奕，賭博方式為射  
21 擊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結束後清算分數，並可隨時於該網站  
22 操作將點數以1比1之比例兌換提領現金。嗣經警查獲徐鴻均  
23 涉嫌賭博，並發現臺企銀帳戶為賭博網站之收款帳戶，續清  
24 查臺企銀帳戶交易明細，發現馮昭樸於111年2月1日起至111  
25 年5月25日期間，以玉山銀行帳戶共計匯入賭金共30萬3,691  
26 元至臺企銀帳戶，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昭樸坦承不諱，與另案被告徐鴻

01 均於警詢之供述內容互核相符，並有玉山銀行帳戶、臺企銀  
02 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及另案被告徐鴻均手機內  
03 有關「LEO娛樂城」之網頁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之任意  
0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6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次登入上  
07 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於密切  
08 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9 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  
10 一罪。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下注輸錢較多，大概輸到15萬  
11 元等語，且從卷內帳戶交易明細，無法辨認被告實際獲利金  
12 額，是無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因犯罪獲有所得，爰不聲請  
13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三、至被告於偵查中雖供承其自103年間某日起，即有在上開賭  
15 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惟按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前之刑  
16 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在成立上，係以「在公共場所  
17 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作為要件，網際網路通訊賭博行為，  
18 究應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抑應依社會秩序  
19 維護法第84條處罰，則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於「公共  
20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要件。本件依被  
21 告所述之賭博方式，係獨自把玩下注，未有與其他賭客共同  
22 參與之情形，該等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  
23 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  
24 事，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常情況下，以此種方  
25 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因  
26 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  
27 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  
28 以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惟此部分與上開聲請  
29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因屬接續犯一罪關係之同一案件，爰不  
30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王 貞 元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方 茹 蓁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3 ，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